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2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明樑

具保人 陳慧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1號、執字第21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慧君因受刑人陳明樑犯詐欺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但已經緝獲歸案，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110年度台非字第15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將受刑人獲釋，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11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905號撤銷改判有

01 期徒刑1年6月，再經受刑人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
02 上字第135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茲上開判決確定後，具保
03 人、受刑人雖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
04 署）檢察官合法通知、傳喚並囑託拘提，然受刑人並未到案
05 接受執行，復經拘提無著，士林地檢署乃於民國113年10月1
06 8日發布通緝受刑人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
07 刑保工字第92號）、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士林地
08 檢署通知函、送達證書、通緝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暨
09 所附拘票、報告書、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料等在卷可
10 參（見本院卷第7至24頁）。然受刑人已於113年10月19日入
11 桃園監獄執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
12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是受刑人既已入監執行，顯非
13 處於在外逃匿狀態，核與沒入保證金需以受刑人在逃匿中之
14 要件未合，自不得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從而，本
15 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郭宜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